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8/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0年11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1)	陳茂波議員	(口頭答覆)
(2)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3)	何鍾泰議員	(口頭答覆)
(4)	陳健波議員	(口頭答覆)
(5)	張學明議員	(口頭答覆)
(6)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7)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8)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9)	潘佩璆議員	(書面答覆)
(10)	李國寶議員	(書面答覆)
(11)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12)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13)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14)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15)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16)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17)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18)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19)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20)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ild Care Services Ordinance and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s

(1) 陳茂波議員 (口頭答覆)

目前，政府雖有《教育規例》和《幼兒服務規例》規管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服務費用。不過，最近有報道指，有幼稚園以第三者名義大搞興趣班，又或訛稱由家長自發組織慕道班，向學生收取費用，而後者的收入更落入由幼稚園校長和校監擔任董事的有限公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認為有上述報道做法的幼稚園，其做法是否不受《教育規例》和《幼兒服務規例》的規管，政府認為有關做法是否妥當，如果妥當，原因為何，如不妥當，政府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 (二) 政府會否檢討《教育規例》和《幼兒服務規例》，以杜絕上述報道提及的幼稚園做法，如會，將於何時和以何方式進行，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類似上述報道所提及的幼稚園做法，過去3年，政府接獲多少宗投訴，另者，懷疑違反《教育規例》和《幼兒服務規例》的投訴又有多少宗，當局跟進調查了多少宗，其中證實違反上述兩條規例有多少宗，根據上述兩條規例提出起訴有多少宗，被定罪有多少宗及相關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名稱，以及定罪後的罰則？

初 稿

Overseas visits by senior officials

(2)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當局於9月1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將於9月2日前往北京，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磋商兩地合作事宜。翌日政府再發出新聞稿，指司長在北京與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副主任周波進行工作會議，雙方就香港參與「十二·五」規劃的工作進展、粵港合作等促進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事宜交換了意見。據悉，唐司長與周副主任的會面一小時，但政府並沒有公佈司長其餘七小時的行程。據傳媒報導，司長曾與港澳辦主任廖暉會面，討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事宜。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唐司長有否在9月2日與廖主任會面？若然，不於新聞稿交代會面及談話內容的原因為何；
- (二) 過去兩年，問責官員共有多少次於外訪後，並沒有向外交代外訪詳情，請列出官員的名稱、日期和外訪的地點；及
- (三) 是否接受問責官員到北京或其他地方外訪，是有責任向公眾和立法會交代所會見的人士和討論的內容？若然，會否承諾將來必定按此原則行事，交代所有會面？

初 稿

Unauthorized changes in land use

(3) 何鍾泰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有報導指出，本港各區有多幢樓宇底層的停車場被業主改變用途，將物業改建為住宅及地舖單位，嚴重時更一度將電力變壓房改建成商舖出租。有受影響的居民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經過二十多年去信政府各部門求助，至近月收到屋宇署回覆，稱有關僭建物未有影響樓宇結構及妨礙走火通道，不屬於須優先取締的違建工程，只發信勸喻業主自行清拆僭建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個案而言，政府轄下各有關部門在事件中的角色為何；
- (二) 地政總署為何未有檢控業主違反土地用途，並命令將其違規單位還原；及
- (三) 屋宇署為何不即時引用有關法例，命令業主將僭建物清拆？

初 稿

Procurement of third party risks insurance by owners' corporations

(4) 陳健波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的規定，在明年1月1日起，所有業主立案法團必須就大廈的公用部份及法團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承保額為每宗事故不少於港幣1,000萬元，否則可遭檢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有多少大廈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其中有多少法團已買了第三者風險保險；
- (二) 目前仍有多少業主立案法團未有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當局有沒有了解過原因？有沒有協助他們的方法；及
- (三) 有報導指，有不少法團委員擔心，所屬的大廈樓齡高或有僭建物，投保有莫大困難，所以不想再擔任委員，以免因未能投保而無辜犯罪，當局會如何協助此類法團？

初 稿

Rejection of coins by shops

(5) 張學明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有不少零售商店及街市商販以銀行處理毫子硬幣須繳付手續費為由，拒絕顧客以毫子硬幣支付款項。最近，更因小商販拒收顧客以硬幣繳款而發生肢體衝突的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年前政府表示小額硬幣拒收的情況未對硬幣需求和流通量情況帶來影響，但目前情況是否已有變化？請提供有關金管局過去三年收到相關投訴的數字，以及過去三年細額硬幣(一毫及兩毫)在市面上的流通數量及增減百分比的數據；
- (二) 市面上普遍出現拒收細額硬幣的現象，當局會否就現行相關條例作適當的檢討，及採取行政措施以改善上述情況；及
- (三) 現時銀行向市民提供免費的硬幣存款及兌換服務情況如何？當局會否採取有效的措施，鼓勵香港的銀行在處理及兌換某個數額的細額硬幣時豁免向顧客徵收附加費？

初 稿

Co-operation in modern service industri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Shenzhen in Qianhai

(6)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9月國務院批覆同意《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按國務院的批復意見，前海要充分利用香港優勢，探索現代服務業發展的體制，為全國提供新經驗，並發揮示範帶動作用；建立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牽頭，香港和深圳等參加的協調機制，解決前海開發中遇到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特區政府將如何參與有關前海的規劃構思，當中會否包括劃分不同階段參與工作；
- (二) 有報道指會建立由發改委牽頭，有香港、深圳等參加的協調機制，解決前海開發中遇到的問題。在目前有關安排如何，並可於何時可以組成該機制，當中的架構為何；及
- (三) 藉香港的現代專業服務經驗帶動前海發展的同時，政府當局有否為香港本身實際可得到的效益與發展作出調查研究。若會，詳細為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 稿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7)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立法會早前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使政府無法擴建在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有新界西居民擔心新界東南堆填區無法擴建，將額外增加屯門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界西堆填區現時每日處理多少廢物垃圾；預計有關堆填區將於何時飽滿；
- (二) 在新界東南堆填區無法擴展下，當局預計每日將有額外多少垃圾廢物需轉運往新界西堆填區，而這樣會否加快新界西堆填區飽和的時間；
- (三) 環境局有沒有考慮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如有，有關的詳情及諮詢居民的進展是怎樣；當局會否增設各項除臭設施以配合堆填區的現況及使用；
- (四) 因應擴展堆填區遇到反對壓力，當局會否加快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擴大規模，同時積極考慮強制性廢物源頭分類，以求在多方面解決固體廢物的問題；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 (五) 政府稍後將在曾咀興建焚化爐處理污泥，屆時屯門將會成為本港處理廢物垃圾的集中點，成為集堆填、焚化及回收於一身的社區。請問當局會否在上述各項廢物處理設施建立以前，為

初 稿

屯門區居民作合符居民、區議會意願的社區補償；同時間，當區會否為屯門作出規劃調整，增撥資源，以打造屯門成為本港發展先進環保回收產業的社區，從而大量增加區內就業機會？

初 稿

The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Ordinance

(8)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發展局在今年一月透過刊憲《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為包括在地段上有最少在50年前獲發出佔用許可證的建築物在內的三種地段類別，指明於四月一日起，凡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以承按人以外的身分向土地審裁處申請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該地段而強制售賣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命令，由原來須擁有該地段不分割份數中不少於90%，下降至80%。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發展局在本會審議上述附屬法例的時候，曾承諾將會引入調解機制，以協助少數份數業主在更為對等的平台上與申請人協商。請問構思中的調解機制將如何運作；並其實施的時間表為何；
- (二) 現時正在進行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增加了「樓換樓」的初步建議；本人了解到此項安排對於受私人重建發展影響的業主來說，需求亦甚為殷切；當局會否同時考慮將這項安排加入《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若可，請問有關檢討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不少舊樓業主向本人反映，不時受到懷疑與收購活動有關的滋擾；請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基於各種原因不欲參與收購的個別業主，能繼續於他們

初 稿

的物業處所中安居樂業，若有，請問詳情如何？

初 稿

Priority follow-up system to manage at-risk cases of patients
with mental illness

(9) 潘佩璆議員 (書面答覆)

過去，不少與精神病患者有關的慘劇個案，當中都涉及患者未被納入「優先跟進系統」而未能及時跟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個案被納入「優先跟進系統」？當中有多少同時為精神科「有條件出院」的個案？在這些被納入「優先跟進系統」的個案當中，「優先跟進系統」目標群組及「優先跟進系統」次目標群組的分別為多少；
- (二) 過去5年，被納入「優先跟進系統」目標群組及「優先跟進系統」次目標群組的個案數目分別增加多少？又分別有多少個案在這兩個組別中被刪除？就將病人在「優先跟進系統」目標群組及「優先跟進系統」次目標群組中刪除，是否需要通過既定的程序？如是，該程序為何？如否，當局為何不制定有關程序；及
- (三) 當局有沒有制定指引，指示如何照顧或監察這些「優先跟進系統」目標群組及「優先跟進系統」次目標群組的個案？包括當這些病人突然違反相關條款，例如拒絕接受跟進、拒絕接受藥物治理及拒絕醫護專業人員的探訪等？

初 稿

在有蓋行人道上禁煙

(10) Dr Hon David LI Kwok-po (Written Reply)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7th May, 2008, I enquired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consider including elevated outdoor covered walkways and footbridges within the areas designated as non-smoking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At that time, the Administration advised that, as the Ordinance had only come into force for slightly over a year, it preferred to assess the need and merits of further expanding the scope of no-smoking areas after a more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the full effect of the new legislation. Since the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ted to extend no-smoking areas to include public transport facilities.

Given that in the 2009-10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advis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extend the existing footbridge system in Mongkok to join the two MTR stations in the area and the vicinity of Tai Kok Tsui as part of a wider effort to improve the pedestrian environment,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advise whether it has conducted any studies on further extending the no-smoking areas to include elevated outdoor covered walkways and footbridges and, if so, the results thereof; and whether it will now consider adding these important pedestrian facilities to the designated no-smoking areas?

初 稿

Promoting the use of environment-friendly transport modes

(11)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世界各大城市多年來一直致力推動以單車作為環保交通工具，據報，以紐約為例，單車使用者數目至今已增至每天約13萬人，而最近英國倫敦市引入自助租單車服務，在全市設立300多個泊車站，提供5千輛單車供出租，規模僅次於擁有全球最大同類系統的巴黎，並預期計劃推出後每日會額外增加四萬架次單車，並在同時市區開闢更多單車徑，鼓勵市民踏單車上班；而內地佛山市亦推類似的租單車服務，首階段共建50個單車站，提供2千輛單車租賃，目標是5年內建成覆蓋全面的單車網絡系統；上述計劃可鼓勵市民減少使用汽車，減少空氣污染和交通擠塞，還可推動市民多做運動；反觀，環保局雖然在推動綠色生活的「綠色香港、我鍾意」宣傳中曾展示單車作為環保交通工具，但在真正推動以單車作為環保交通工具的政策措施卻明顯欠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會否跟隨多國大城市推動綠色生活的趨勢，改變將單車定位為休閒運動的固有想法，重新推動以踏單車作為環保交通工具，透過具體措施和建設(包括在市區建立更多單車徑和單車優先使用通道；引入多點式的自助租單車服務；透過教育等改變駕車者人士對單車看法；為踏單車人提供安全駕駛環境等)，真正把香港建立成為一個單車友善的城市？

初 稿

Regulation of fuel used by cruise vessels within Hong Kong waters

(12)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有報道指管制大型船隻進入本港港口使用“重油”法例過於寬鬆，導致來港和經過本港港口船隻使用最劣質、最污染空氣的“重油”。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5年，有否每年評估遠洋輪船對本港空氣污染造成的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可否盡快評估；及
- (二) 有否檢討收緊限制來港遠洋輪船使用燃油法例；如有，檢討進度為何；如無，可否馬上檢討？

初 稿

Elderly in poverty

(13)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本港長者的貧窮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統計：

- (一) 在2000至2010年第2季，按住戶人數列出60歲或以上長者(「年老」綜援類別)領取綜援的人數及個案數目；
- (二) 在2000至2010年第2季，按年齡(65至69歲、70歲或以上)領取高齡津貼的人數；
- (三) 在2000至2010年第2季，按年齡(59歲或以下、60至64歲、65至69歲、70歲或以上)在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的年長病人數目；
- (四) 在2000至2010年第2季，按年齡(59歲或以下、60至64歲、65至69歲、70歲或以上)及長期疾病的類別，患有長期疾病的長者數目；及
- (五) 在2000至2010年第2季，以房屋類別分類的長者(60歲或以上)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Installation of platform screen doors by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14)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港鐵就三十個地底車站及八個高架及地面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的工程(下稱工程)，安排在每程八達通收取一毫(下稱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底，港鐵已收取了七億三千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前地鐵公司曾表示分階段在地底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的工程費用為二十億元，而港鐵將承擔一半開支，餘下一半會透過安排，由乘客分擔。根據過往數年的財務紀錄所作出的估算，安排將會維持至二零一七年。現時港鐵就工程費用(二十億)的預算有否改變；若有，最新預算、其改變原因及安排將持續的時間為何；
- (二) 截至現時，港鐵從安排中累積收取的金額為何；該累積款項是否足夠繳付全部或一半的工程開支；若是，工程的進度和時間表為何；若否，港鐵會否改變其只分擔一半工程開支的原定方案，為加快工程投入更多資源，以保障乘客安全；
- (三) 港鐵在二零零八年決定於八個合併前地鐵系統的高架及地面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有關加裝工程的開支約為三億元，其中的一半亦會透過安排分擔。請按上述八個車站分別列出其加裝工程的詳情及成本結構(即車站名

初 稿

稱、加裝工程的進度及時間表、每車站的加裝工程的開支等)；及

- (四) 過去五年，乘客因各種原因落入路軌的事故次數及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當中發生在沒有幕門的車站的次數及人數分別為何；其比例為何？

初 稿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service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15)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部分幼兒不幸因先天或後天染病，身體機能殘障，包括視障、聽障或智障。這些不幸幼兒可入讀社署的特殊幼兒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三年，有多少幼兒須要入讀特殊幼兒中心。其中有多少是聽障、視障、輕度智障、中度智障、嚴重智障、或其他障礙。請分項表列；
- (二) 這些幼兒經甚麼評估程序入讀特殊幼兒中心？全港有多少特殊幼兒中心，分布在甚麼區域；
- (三) 特殊幼兒中心的師資為何？中心總共有多少幼師？他們曾修讀何種特殊教育課程？請分項表列。入讀中心的幼兒是否因應他們的障礙接受不同培育；
- (四) 幼兒經過三年特殊幼兒中心課程之後，有多少升讀主流小學、視障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請分項表列；
- (五) 過去心光學校為入讀學校的學童開辦預備班。社署的特殊幼兒中心的課程與心光學校的預備班有何分別？特殊幼兒中心是否同樣提供閱讀點字、以手代眼的訓練；及

初 稿

(六) 社署及教育局是否參考了教育專業意見，而成立特殊幼兒中心？

初 稿

“做個智 Net 的”互聯網教育活動的實施情況

(16)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Written Repl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nounced in the 2009-10 Budget to inject HK\$63 million to conduct a 1-year Internet education campaign, the “Be NetWise”, to promote the safe and healthy use of the Internet among young students, their parents and teachers. 500 temporary Internet Ambassadors were recruited to coordinate and promote relevant activities and services under the campaign. The campaign was launched in September 2009 and ended in August 2010.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the number of requests from the public for home visit on technical support services and the actual number of home visits Internet Ambassadors paid during the campaign. Please provide a break down by 18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s and the nature of technical support services provided: basic support on internet connection, installation of filtering software, promotion of internet safety,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evention of computer viruses, etc;
- (b) the number of activities held under the “Be NetWise” and the themes of the activities, including large-scale promotional events, roving exhibitions, training courses, school talks and inter-school activities, etc, broken down by month and 18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s;
- (c)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Be NetWise”; if it will; of the details; if not, of the reasons; and
- (d)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measures to continue promoting the safe and healthy use of the Internet, as well as enhancing knowledge and techniques on using the Internet among young students, their parents and teachers followed the end of “Be NetWise”;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初 稿

reasons for that?

初 稿

Introduction of legislation to regulate light pollution

(17)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光污染投訴不斷增加。由於政府仍未訂立相關法例，環保署處理涉及商業招牌等投訴時只能採取勸喻手法應付，惟有報導指成效不彰。針對立法問題，雖然環境局副局長潘潔曾表示最快可於本年第3季作出規管建議，但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按年計，政府各部門收到分別涉及(a)政府部門及及(b)私人機構的光污染投數數字為何；
- (二) 雖然政府於08年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現時包括康文署已有多項指引避免光害擾民。不過，近年不斷有報導指政府場地(例如蒲崗村道公園球場及青衣海濱公園等)光害問題嚴重。就此，政府有否檢討涉及政府場地的投訴成因？又有否評估各部門有否落實相關指引，以及加強不同部門的協調以改善光害問題？政府又有否檢討現時指引能否滿足市民日漸抬頭的環保意識；
- (三) 針對涉及私人機構的投訴，有多少宗以勸喻手法處理？政府又有否評估該手法的成效？若有，成效為何，多少宗投訴經處理後得到改善；
- (四) 過去3年，政府有否參與民間團體舉辦關於打擊光污染的活動？政府又有否與民間及商界團體聯絡收集相關意

初 稿

見？若有，次數及內容為何；及

(五) 規管光污染的報告已經完成。政府預計何時公佈報告內容、就立法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正式啟動立法程序？

初 稿

Provision of support servic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patients with mental illness

(18)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於2009年開展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服務(下稱支援中心)，但本人得悉大部份支援中心因仍未有獨立營運的地方，需借用其他服務單位工作的地方，阻礙服務單位提供服務。至今大部份支援中心遷址依然遙遙無期。本人收到不少業界同工表示，擔心將於今年年底開設的21間社區精神健康綜合服務中心(下稱綜合服務中心)亦會面對同樣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16間支援中心之中，哪些單位已經遷入新的獨立營運中心；
- (二) 對於未有獨立營運的地方的單位(包括支援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該些服務單位是否需要遵守「津貼及服務協議」原有的要求？當局是否有措施暫時降低「津貼及服務協議」對該些服務單位的要求，以回應缺乏地方所造成的困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何長遠措施解決新開展的服務單位缺乏營運的地方的問題；及
- (四) 當局計劃於未來五年開展哪些復康服務？是否已經開始為該些服務物色選址？

初 稿

Support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19)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在去年五月二十七日、去年十一月十九日及本年一月十三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本會，指政府拒絕參考《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制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條例，以保障長者的法律權益。另一方面，政府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9月，進一步推行「左鄰右里－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主要從教育、預防、支援三方面去防止虐老及預防長者自殺。本人收到不少長者團體投訴，指社會福利署的支援嚴重不足，該署的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連相關刊物「防止虐老之護老天使劇場」，在長期缺貨後，該署的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亦拒絕加印。導致前線人員在推廣及教育上出現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與安老事務委員會，是否「講一套，做一套」，不重視虐老問題，在撥款不足情況下，沒有金錢印刷上述刊物，仍強行推行上述計劃；
- (二) 社會福利署為何在明知刊物缺貨下，仍拒絕加印。是否有人行政失當；若是，怎樣處理，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社會福利署會否立即加印刊物「防止虐老之護老天使劇場」。若會，何時執行及甚麼時候可供市民索取，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Assistance for Thalassemia patients

(20)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少重型地中海貧血病患者的反映，指過去多年由於經濟問題，只能接受去鐵胺針劑治療，但由於工作關係，多數病患者均未能定時接受注射，並有不少病患者表示有嚴重副作用。而據他們了解，重型地中海貧血病患者只須接受地拉羅司口服藥物治療，便可達致相同的療效，對患者生活質素的影響亦甚輕微，但由於該等藥物未被列為醫院管理局的通用藥物，故此患者必須繳付高昂費用才能購買該等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三年，當局每年接獲有關重型地中海貧血病患者要求將地拉羅司口服藥物列為通用藥物的求助個案數目為何；
- (二) 當局至今仍未將地拉羅司口服藥物列為通用藥物的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在短期內將地拉羅司口服藥物列為通用藥物，令更多重型地中海貧血病患者可以接受地拉羅司口服藥物治療，減少治療過程為病人帶來的痛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